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公告编号：2019-05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收购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物产集团 20 号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物产集团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有利于其拓展业务范围、增强业务能力，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物产集团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7月9日